

Deloitte.

越南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3年1月号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1645

本期焦点

企业所得税

- 从承包商取得的补偿款收入适用之CIT税收优惠
- 地租费用分摊
- 劳务转租费用

贸易与海关

- 17 项新法令---根据2022年东盟统一关税代码 ("AHTN 2022") 颁布双边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贸易协定项下之越南进出口关税表
- 更新进口二手机械、设备和技术生产线的规定
- 审核对于原产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中国的长涤纶纱线之反倾销措施
- 接受不同格式之C/O电子表格D
- 对出口加工企业 ("EPE") 租赁/出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指引规定
- 出售进口原物料至国外之海关手续
- 允许EPE向国内市场销售其制成品

间接税

- 销售予出口加工企业的增值税税率
- 2022年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但于2023年开具增值税发票
- 根据第15/2022/ND-CP号法令适用8%增值税的条件

个人所得税

- 修订有关受抚养人证明文件的规定
- 关于受抚养人证明文件的指引
- 外省附属分支机构之PIT申报缴纳

出入境

- 暂缓出入境的议题

外国承包商税

- 对外国专家的支付款项征收外国承包商税 ("FCWT")

土地租赁

- 2023年减少土地和水面租金的决定草案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适用从承包商取得的补偿款收入之 CIT税收优惠

- 应付给买方的补偿款不得与应税收入抵扣。
- 承包方因违约而获得的补偿款则不属于注册于投资登记证的经营活动的收入，因此认定为其他收入，且并不适用CIT优惠政策。

(海阳税务局于2023年1月6日发布的第189/CTH DU-TTHT 号公文)

地租费用分摊

如果企业向国家租赁土地，但该土地范围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则应视为CIT不可抵扣费用。

(海阳税务局2023年1月3日发布的第16/CTH DU-TTHT 号公文)

劳务转租费用

公司为了进行产品包装阶段，从有资格按投资和业务规定提供季节性劳务转租的供应商处雇用员工。供应商根据工作时间开具月度发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符合条件规定，转租费用可作为CIT可抵扣的费用。

(海防税务局于2022年12月20日发布的第4566/CTPH-TTHT 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销售予出口加工企业的增值税 ("VAT") 税率

如果纳税义务人向位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企业提供货物，如果货物在除第 130/2016/TT-BTC 号实施细则第 1 条第 2 款规定以外之保税区内使用，并符合第 219/2013/TT-BTC 号第 9 条第 2a 款实施细则的条件，则有资格享受 0% 的 VAT 税率。

完成货物出口手续后，公司应按照国家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第 13 条第 3c 款开具出口货物 VAT 发票。

(河内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第 386/CTHN-TTHT 号公文)

2022 年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但于 2023 年开具 VAT 发票

如果货物和服务根据第 15/2022/ND-CP 号法令享有 8% 的 VAT 税率，则该税率将适用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税率降至 8% 将不再有效。相反，将适用 10% 的普通 VAT 税率，包括在 2022 年销售但 2023 年开具发票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平阳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第 20935/CTBDU-TTHT 号公文)

根据第 15/2022/ND-CP 号法令适用 8% 增值税之条件

如果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供和完成服务，并且根据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第 9 条第 2 款开具相应发票（服务完成或服务费支付，以先者为准），根据第 15/2022/ND-CP 号法令，适用 8% 的 VAT 税率。

(岷港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第 37/CTDAN-TTHT 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新规定

修订有关受抚养人证明文件的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第 79/2022/TT-BTC 号实施细则，对第 111/2013/TT-BTC 号实施细则关于受抚养人证明文件的部分规定进行了修订。总之，这些变更主要涉及根据新的居住法之身份证明和其他文件，即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户口簿。

最重要的变更为第g.7点的补充（此前未包含在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9条第1款第g点）："自税务机关向国家人口数据库通知完成数据连接之日起，如果相关信息已在国家人口数据库，则纳税人无需提交受抚养人的证明文件"。

对于证明受抚养人，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9条第1款第g点允许提交公民身份证代替身份证和以居住信息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号码通知代替户口簿。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第79/2022/TT-BTC号实施细则)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关于受抚养人证明文件的指引

员工只允许登记受抚养人为祖父母、阿姨和叔叔，这些受抚养人必须完全符合条件并有足够能证明受抚养的文件。尤其是祖父母、叔叔阿姨，必须为无依靠的个体，如果这些人还有兄弟姐妹、子女等有能力照顾他们的亲属，则不能登记为受抚养人。

(河内税务局于2022年12月29日发布的第65356/CTHN-TTHT号公文)

外省附属分支机构之PIT申报缴纳

如果公司直接向在省外附属分支机构工作的员工支付工资，则公司应负责预扣PIT，并准备申报表05/KK-TNCN附上附属分支机构所在省的税收分配表，并提交给总部税务机关。同时，公司根据税收分配向各省缴纳PIT。

(河内税务局于2022年12月19日发布的第62788/CTHN-TTHT号公文)





出入境 指引文件

暂缓出入境的议题

对于暂缓出境的情况，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所在地税务机关作出决定。

对于冻结债务案件适用暂缓出境措施的问题，如果税务机关认定被冻结债务的纳税人有能力缴纳税款，可以配合移民局按规定暂缓纳税人出境。

关于企业被撤销工商登记暂停出境的情况，被强制执行税收征管行政决定的企业，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在出境前必须履行纳税义务，并可能按出入境管理规定被暂缓出境。

对于解除暂缓出境，已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当在24个工作日内出具解除暂缓出境通知书提交给出入境管理机关。

(海关总署于2022年12月22日发布的第5590/TCHQ-TXNK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指引文件

对外国专家的支付款项征收外国承包商税 ("FCWT")

越南企业与韩国总公司签订人力资源支援合同时，总公司派遣外籍人士在越南工作（这些外籍人士仍是总公司的员工，未与越南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越南公司支付该外籍人士在越南工作期间的的款项如机票、住宿、差旅费等，均涉及 FCWT。

此外，如果机票费用系给付予外国服务提供商，则此类提供商的收入也涉及FCWT。

(北宁税务局于2022年12月27日发布的第4248/CTBNI-TTHT号公文)



土地租赁 新规定

2023 年减少土地和水面租金的决定草案

为支持企业和个人促进生产经营，政府目前正在就2023年减少土地和水面租金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其中：

- 适用对象包括国家每年直接出租并收取年租之土地或水面的组织、单位、企业、家庭和个人。
- 提议为减少2023 年 土地和水面租金的 30% ，不包括以前年度的租金和滞纳金（如果有）。如果承租人根据规定享受减少和/或扣除补偿金和空地，则该30%减除将会按减少和/或扣除后的土地和水面租金（如果有）计算。

- 2023年土地、水面租金减免申请文件包括书面申请、土地租赁、水面租赁决定书（或主管机关出具的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及其他土地附着物的所有权证明书）。申请应提交并取得当地税务机关、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法律规定的主管部门之批准。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

17 项新法令---根据2022年东盟统一关税代码 ("AHTN 2022") 颁布双边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贸易协定项下之越南进出口关税表

政府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并颁布了17项新法令有关越南进出口关税表，並於同日生效，以实施从2022年至2027年期间的贸易/自由贸易协定，以确保越南财政部于2022年6月8日第31/2022/TT-BTC号实施细则规定的AHTN 2022项下的越南进出口项目清单的一致性。

海关总署于2022年12月29日发布了第5731/TCHQ-TXNK号公文指引应根据第31/2022/TT-BTC号实施细则以确定HS代码，并参考随附的详细说明 2022年11月17日第4891/TCHQ-TXNK号公文。

请在此处参阅我们关于根据AHTN 2022适用于MNF和FTA关税税则的[新知](#)。

審核對於原产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中国的长涤纶纱线之反倾销措施

2022年12月30日，工贸部发布第2954/QD-BCT号决定，关于对原产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中国的多款涤纶长纱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申请的初审，包括HS代码为5402.33.00、5402.46.00和5402.47.00的产品。目前对上述产品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为3.36%至17.45%。

審核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為期不超過自复核决定签发之日起6个月，必要时可延长一次，但不超过3个月。

(工贸部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第2954/QD-BCT号决定)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

更新进口二手机械、设备和技术生产线的规定

2022 年 12 月 20 日，总理发布的第 28/2022/QĐ-TTg 号决定（“第 28 号决定”）修订和补充了第 18/2019/QĐ-TTg 号决定规定关于进口二手机械、设备和技术生产线，并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8 号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

- 高新技术企业或应用高新技术的项目或符合投资法规定的特殊投资优惠的项目可以按正常或简化程序进口已使用的技术生产线。
- 进口商可在第一批技术生产线交付保存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检验证书。提交检验证书的延期只能申请一次，不得超过 06 个月。

- 使用过的技术生产线之技术检验事宜必须在出口国，并要在该生产线运行过程中进行检验（除了从高新技术企业或应用高新科技项目或符合投资法规定的特殊投资激励项目的进口之外）。
- 用于进口程序的文件格式和模板更新於第 28 号决定的附录 III。
- 修订了第 18/2019/QĐ-TTg 号决定附录 I 的二手机器清单中货物的 HS 代码或设备年限。

（总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第 28/2022/QĐ-TTg 号决定）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接受不同格式之C/O电子表格D

根据海关总署指引，如果通过越南国家单一窗口系统或通过连结到其门户的其他当局平台签发的申请C/O 电子表格 D 与第 10/2022/TT-BCT 号实施细则规定的新表格 D 之间存在格式差异，C/O的有效性不会受到影响。

C/O纸质版（带有原始签名和盖章）的检查应根据 2022 年 5 月 12 日第 1683/TCHQ-GSQL 号公文执行。

(海关总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第 4832/TCHQ-GSQL 号公文)

出售进口原物料予国外之海关手续

企业将原进口料件清算至海外客户，则无需再申报（A42模式），而应执行再出口材料的程序（按 B13 模式登记申报），前提是货物未在越南经过加工。

如果不能确定再出口货物之前是否是先前进口或曾在越南加工，则应在清关后海关审核期间对案件进行审核，并按规定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

(海关总署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第 39 /TCHQ-GSQL 号公文)

对出口加工企业（"EPE"）租赁/出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指引规定

计划与投资部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第 8256/BKHDT-QLKKT 号公文，回应海关总署 2022 年 9 月 20 日关于EPE的固定资产、机械 和设备租赁的第 3879/TCHQ-GSQL 号公文。据此，不禁止向其他企业出租或出借EPE的机器、设备和模具。然而，借出的资产、机器和设备的税收处理可能根据其性质会有所不同，这些活动与 EPE 的相关货物进口独立分开。

(计划与投资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第 8256/BKHDT-QLKKT 号公文)

允许EPE向国内市场销售其制成品

若遵守税收政策和其他与出口货物相关的条件下，则允许EPE于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其成品。

(海防海关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第 145/HQHP-GSQL 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 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